

证券代码: 000856

证券简称: 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 2014-2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5月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会议由张志东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一) 承诺情况

冀东集团关于规范和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及下属公司与唐山陶瓷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冀东集团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唐山陶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冀东集团作出了《关于规范并降低拟置入唐山陶瓷标的企业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及措施说明》,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将支持和协助唐山陶瓷逐步降低销售收入的关联交易比例,保证重组后唐山陶瓷2011年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比例不高于40%、2012年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比例不高于30%。”

(二) 承诺解决方案

控股股东认为，该项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根据 4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拟申请豁免履行该项承诺。该承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此项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 号）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坏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为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一）承诺内容

关于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问题，唐山市政府做出如下承诺：“①本次重组完成后，唐山市人民政府责成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督导冀东发展集团，对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冀东水泥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执行程序的管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广大中小股东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唐山陶瓷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②根据唐山市的发展规划，机械装备制造业已纳入十二五重点发展规划纲要。本次重组完成后，结合区域发展及产业规划，打造唐山市的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并适时考虑将唐山市国资委下属的优质装备制造类资产组入上市公司，大力发展国有装备制造业，通过不断扩大企业的业务和市场规模，优化产品结构，逐步进入水泥行业外其它市场，争取利用两到三年时间，将唐山陶瓷关联

交易的比例降至 30%以下。③唐山市人民政府承诺，冀东发展集团若不能在两到三年间将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关联交易比例下降到合理水平，拟将重组后上市公司国有股从冀东发展集团划出，由唐山市国资委直接持有。”

（二）承诺的解决方案

由于两到三年时间的时限已过，承诺方拟申请豁免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该承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此项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 号）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坏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为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5 月 7 日